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3-154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3CS149 号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 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需 方（甲方）：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供 方（乙方）：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图书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3-154）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人民币。

1.2 中标折扣：57.8%

1.3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二、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三、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供货期：30 个日历日。

六、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一次配齐，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0%。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上述的货物免费更换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更换范围内。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清单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8.4 货物在未达到学校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9.1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2)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段庄2号平房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22211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京原支行

账号:0301010103000009483

签订地点: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